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2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：

陈忠飞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依据环境保护部、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印发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（环环监〔2017〕17号）通知，环保部门依法将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，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。慈溪市公安局由下属的环境侦查大队（治安大队合署办公）专职办理慈溪市环保局移交的涉嫌犯罪的环境污染案件。

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份，我局打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55起，打处犯罪嫌疑人102名，移诉92人；打处工业废水污染环境案件16起，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21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行刑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促进相关单位之间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遇有紧急情况及重特大案件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，尤其是在案件的取证方面下足功夫，为今后的案件办理及定罪做好无缝对接；加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对案情重大、复杂、疑难，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，生态环境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共同会商，研究存在的问题，协调解决环境执法问题。

请转达我们对陈忠飞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公安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4月13日

联 系 人：陆珂珏

联系电话：63331211